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射农发〔2024〕95号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射洪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射洪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的通知》（遂农发〔2024〕25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射洪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射洪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射洪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政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我省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非财政供养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发布，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以下简称：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产品查询栏或射洪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scnjgb.cn/SheHongXian>）进行查询。当补贴政策

和标准调整时，按照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逐级上报。

四、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一）补贴数量。根据我市实际及购机者生产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提高机械化率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 15 台（套），且补贴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 30 台（套），且补贴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确因农业生产急需，购买补贴产品数量、资金突破上述

规定的，由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重点审查，会同区财政局集体研究后决定。

（二）补贴方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通过“一卡通”平台拨付到卡。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等建设类补贴机具，采取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由中、省分配下达，当年中、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规模由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分配下达资金构成。

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六、补贴办理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各镇（街道办）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完善补贴手续，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告。通过各镇（街道办）、公开栏公示方式，将我市的补贴政策、补贴程序、补贴机具、咨询电话以及相关要求等在区域内广泛公告。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同时负责机具安全操作、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三）补贴申请。完成购机后，购机者及时在四川农机补贴 APP 或持以下材料到所辖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补贴资金：

（1）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2）购机发票原件；（3）社会保障卡原件（农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4）所购机具铭牌照片（电子档，无需打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需按照规定先进行登记注册并提供登记证书。

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系统操作员按照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将资料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签字，并签署《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每半个月集中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一批补贴资料，并分批次将购机

者信息公示到镇政务公开栏。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购机核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由所在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在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等安装项目，采取建设、验收后申请补贴。《购机核实明细表》经相关人员签字、农业服务中心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进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补贴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核验。要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完成购机核实后将核实时的人机合影照片上传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五）资金结算。核验及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将购机者的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或对公账户进行资金发放。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按照“先

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进行补贴，市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八、责任要求

（一）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兑付补贴资金；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25-6682353）

（二）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三）各镇（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各镇（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录入、审核和入户核查工作，核查面达 100%，如在核查中发现有违规问题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办）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工作

人员组成抽查小组，负责日常交叉抽查任务。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购机补贴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决策全市购机补贴重要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鼓励引导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自主录入补贴信息，积极推进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及时受理审核购机申请，加快补贴机具核验和受益公示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兑付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接受相关补贴咨询服务、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